

#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公佈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9,320</b>	8,366	<b>18,384</b>	17,237
服務成本		<b>(8,112)</b>	(7,219)	<b>(15,176)</b>	(14,001)
毛利		<b>1,208</b>	1,147	<b>3,208</b>	3,236
其他收入	4	<b>26</b>	37	<b>81</b>	46
行政開支		<b>(1,687)</b>	(1,720)	<b>(3,487)</b>	(3,547)
除稅前虧損	5	<b>(453)</b>	(536)	<b>(198)</b>	(2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6</b>	-	<b>(8)</b>	(71)
期間虧損		<b>(447)</b>	(536)	<b>(206)</b>	(33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5)</b>	13	<b>14</b>	13
<b>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b>					
		<b>(5)</b>	13	<b>14</b>	13
<b>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b>(452)</b>	(523)	<b>(192)</b>	(323)
<b>應佔期間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447)</b>	(536)	<b>(206)</b>	(336)
<b>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452)</b>	(523)	<b>(192)</b>	(323)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8	<b>(0.07)</b>	(0.09)	<b>(0.03)</b>	(0.0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	255	313
使用權資產		1,286	–
		<b>1,541</b>	313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6,706	6,1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47	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2	13,857
		<b>20,485</b>	20,655
<b>流動負債</b>			
應計勞工成本		2,545	2,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181	1,095
租賃負債		954	–
應付稅項		8	–
		<b>4,688</b>	3,76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797</b>	16,89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338</b>	17,20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38	–
遞延稅項負債		24	24
		<b>362</b>	24
<b>資產淨值</b>		<b>16,976</b>	17,181
<b>權益</b>			
股本	13	1,053	1,053
儲備		15,923	16,128
<b>權益總額</b>		<b>16,976</b>	17,18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1,053</b>	<b>10,715</b>	<b>1,650</b>	<b>(284)</b>	<b>4,047</b>	<b>17,181</b>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2)	-	-	-	-	<b>(13)</b>	<b>(13)</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b>1,053</b>	<b>10,715</b>	<b>1,650</b>	<b>(284)</b>	<b>4,034</b>	<b>17,168</b>
期間虧損	-	-	-	-	<b>(206)</b>	<b>(206)</b>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b>14</b>	-	<b>14</b>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b>14</b>	<b>(206)</b>	<b>(192)</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1,053</b>	<b>10,715</b>	<b>1,650</b>	<b>(270)</b>	<b>3,828</b>	<b>16,976</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53	10,715	1,650	(278)	6,551	19,691
期間虧損	-	-	-	-	(336)	(33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3	-	13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3	(336)	(3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53	10,715	1,650	(265)	6,215	19,36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198)</b>	(2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5)	<b>154</b>	16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5)	<b>528</b>	–
利息收入(附註4)	<b>(24)</b>	(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460</b>	(10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530)</b>	1,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25)</b>	74
應計勞工成本減少	<b>(123)</b>	(2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86</b>	(2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b>(132)</b>	630
已繳所得稅	<b>–</b>	(65)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32)</b>	56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廠房及設備	<b>(95)</b>	(255)
利息收入(附註4)	<b>24</b>	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1)</b>	(24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還款	<b>(536)</b>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36)</b>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739)</b>	3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857</b>	15,45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b>14</b>	1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132</b>	15,78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Omnipartners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0 Collyer Quay Centre, #06-07/08/09/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譯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 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惟按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新租賃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賃負債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5%。

該等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確認為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940
採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8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828**

其中：

即期租賃負債	1,490
非即期租賃負債	338

1,828

辦公室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獲一直應用。其他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與經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任何款項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資產有關：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	1,286	1,814
<b>使用權資產總額</b>	<b>1,286</b>	<b>1,814</b>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以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自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兩大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b>1,972</b>	1,434	<b>3,676</b>	2,647
客戶B	<b>1,466</b>	1,251	<b>2,917</b>	2,441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收益確認的某一時間點：</b>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b>9,033</b>	8,071	<b>17,811</b>	16,672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b>278</b>	288	<b>563</b>	528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附註)	<b>9</b>	7	<b>10</b>	37
	<b>9,320</b>	8,366	<b>18,384</b>	17,237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服務收入	<b>5</b>	7	<b>16</b>	13
利息收入	<b>15</b>	3	<b>24</b>	6
政府補助(附註)	<b>-</b>	27	<b>35</b>	27
雜項收入	<b>6</b>	-	<b>6</b>	-
	<b>26</b>	37	<b>81</b>	46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新加坡企業發展局能力發展津貼。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b>6,765</b>	6,230	<b>12,585</b>	11,78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b>1,075</b>	989	<b>2,055</b>	1,951
短期福利	<b>272</b>	–	<b>536</b>	265
	<b>8,112</b>	7,219	<b>15,176</b>	14,001
董事酬金	<b>207</b>	182	<b>440</b>	359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b>752</b>	889	<b>1,508</b>	1,64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b>98</b>	112	<b>199</b>	215
短期福利	–	58	<b>61</b>	120
	<b>850</b>	1,059	<b>1,768</b>	1,979
	<b>9,169</b>	8,460	<b>17,384</b>	16,339
廠房及設備折舊	<b>80</b>	89	<b>154</b>	1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b>528</b>	–	<b>528</b>	–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				
租金開支：				
— 租賃物業	<b>(52)</b>	269	–	537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盈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內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數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新加坡：				
期內(抵免)／支出	(6)	—	8	71
所得稅開支	(6)	—	8	71

##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b>(447)</b>	(536)	<b>(206)</b>	(33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0,000</b>	600,000	<b>600,000</b>	600,00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b>(0.07)</b>	(0.09)	<b>(0.03)</b>	(0.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20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36,000新加坡元)；及(ii)期間已發行6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6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入總成本約為95,000新加坡元的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5,000新加坡元)。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6,806</b>	6,276
減：信用損失撥備	<b>(100)</b>	(100)
	<b>6,706</b>	6,176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30日內	<b>6,218</b>	3,288
31日至60日	<b>23</b>	2,528
61日至90日	<b>317</b>	263
90日以上	<b>148</b>	97
總計	<b>6,706</b>	6,17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15	276
按金	305	30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7	40
	<b>647</b>	622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2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新加坡元)計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19	91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505	431
預收款項	16	5
其他應計開支	541	568
	<b>1,181</b>	1,095

###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600,000,000	6,000	600,000,000	6,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600,000,000	6,000	600,000,000	6,000

### 14.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性：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	轉介費收入	共同董事	(i)、(ii)	-	-	-	22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	共同董事	(i)、(iii)	5	7	16	13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
- (ii) 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所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GC Malaysia就轉介服務訂立轉介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
- (iii) 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所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200	175	426	34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7	7	14	14
	<b>207</b>	182	<b>440</b>	359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均面對愈漸激烈的競爭。尤其是，本集團注意到競爭對手數目增加，且其於競標新項目時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因此，為應對加劇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從現有／潛在客戶取得新工作，以鞏固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

然而，我們相信因全球環境仍未明朗，以及新加坡及香港的成本持續上升，可能影響新加坡及香港兩地經濟，本財政年度及未來數年對人力資源服務業而言仍然挑戰重重。鑑於全球營商環境仍然波動且出現惡化，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付或然的風險。

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於與其具有戰略及／或營運協同效應的新企業，致力探索任何商機，以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新加坡及香港知名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將善用本集團業務的優勢，選擇性採取審慎行動在適當的時候探索其他地區的潛在投資機遇或更多元化發展業務。

我們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百萬新加坡元。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定價變動以鞏固市場地位，令我們接獲更多來自各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客戶的工作訂單。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新加坡元，原因是私營界別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需求增加。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15.0百萬新加坡元及16.0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6.7%（與收益升幅一致），由於有關增幅因政府補助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20.0%而被抵銷，因此服務成本增加。所得政府補助跌幅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招股章程「概覽 — 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 — 服務成本」各節。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5,000新加坡元或7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000新加坡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利息收入增加。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於約3.5百萬新加坡元及3.5百萬新加坡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 折舊開支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相對穩定，約為167,000新加坡元及154,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由零新加坡元增加528,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8,000新加坡元。折舊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產生的攤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00新加坡元減少約63,000新加坡元或8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幅乃由於部分應課稅收入抵銷自過往年度結轉的虧損。

## 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新加坡元的虧損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3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因上文所述價格變動以鞏固市場地位令我們接獲更多來自各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客戶的工作訂單而增加。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為4.7倍及5.5倍。基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資本市場集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8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7名)全職僱員(「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6.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7.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鼓勵彼等自我提升及提高專業技能。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涉及外匯的風險。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6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1,000新加坡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訂立共享服務協議。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擁有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已發行股本約49.0%及49.5%，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BGC Malaysia訂立轉介協議。根據轉介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轉介服務，例如將本集團於新加坡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BGC Malaysia及本集團亦委聘BGC Malaysi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BGC Malaysia於馬來西亞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招聘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招聘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上文所述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公佈」)。誠如招股章程及公佈所披露，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交易，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06,000,000	51.0%
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6,000,000	51.0%

附註：

- (1) 所列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5%及9.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mnipartners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6,000,000	51.0%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06,000,000	51.0%
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6,000,000	51.0%

附註：

(1) Omni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Lotus Investments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75%。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周先生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5%及9.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45港元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百萬港元(約7.7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就業務目標之 計劃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如招股章程 所述)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 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17.1	6.9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3.9	2.9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5.3	2.1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5.3	1.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2.4
	35.7	15.5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鑑於(i)本集團在拓闊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團隊方面，望以合理薪金水平招聘合適僱員時遇到阻滯；(ii)自上市以來，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已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ii)本集團仍在升級其當前的資訊科技系統並探索更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各項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根據本集團招股章程所載的計劃全數被動用。此外，董事認為，由於全球營商環境不明朗可能會對新加坡及香港兩地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延遲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更為合適。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重大程度地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我們將適時刊發合適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風險管理常規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降低本公司於經營及財務狀況方面所面臨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方法是(i)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答謝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組成。范駿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中期業績公佈，認為有關報表及公佈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http://www.omnibridge.com.hk)刊登。